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 2017-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
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了补偿约定。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做出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和补偿的约定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约定。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金城等 2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3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2016 年度承诺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	9,035.00	11,700.00	15,900.00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	6,000.00	8,000.00	10,000.00
莫昂投资				
程顺玲	邦富软件	5,000.00	7,200.00	9,600.00
李菊莲				
曾子帆				
金城	漫友文化	2,700.00	3,500.00	5,000.00
长沙传怡				
湖南富坤				
北京中技				
广东粤文投				
广州漫时代				
俞涌				
邵璐璐				

刘 洋				
张显峰				
张 茜				
朱 斌				
崔伟良				
施桂贤				
许勇和				
曹凌玲				
赖春晖				
邵洪涛				
祖雅乐				
邱月仙				
葛重葳				
韩 露				
丁 冰				
李凌彪				
合计		22,735.00	30,400.00	40,500.00

此外，西藏风网向公司承诺：掌视亿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补偿期结束后，掌视亿通因为双软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视为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不低于 1,600.00 万元、2,270.00 万元、3,050.00 万元、1,090.00 万元、1,090.00 万元（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1、掌视亿通

（1）补偿义务

若掌视亿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西藏风网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① 若掌视亿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科技”）作为西藏风网唯一股东，现持有西藏风网 100% 股权，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当期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③ 若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 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

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西藏风网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⑤西藏风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①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 36,635.00 万元（不含本数），则掌视亿通将超出 36,635.00 万元部分的 2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并于补偿期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② 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低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当期期末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当期期末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之和。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 36,635.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超出 36,635.00 万元部分可于补偿期结束后冲减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冲减部分金额将不再按协议规定对西藏风网奖励。

西藏风网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掌视亿通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掌视亿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高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掌视亿通应将超额部分的 30% 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 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 × 30% - 掌视亿通已奖励西藏风网现金金额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应于西藏风网和掌视亿通确认收到该非经常性收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4）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西藏风网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现金数额。

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补偿数额-减值补偿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西藏风网须就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西藏风网或风网科技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2、精视文化

（1）补偿义务

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① 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内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精视文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德春、傅广平系持有精视投资 100%股权之股东，蔡德春、傅广平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④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⑤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精视文化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⑥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

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或莫昂投资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3、邦富软件

（1）补偿义务

若邦富软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①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本次出让邦富软件的股权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④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则：

A、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16%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B、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952.4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096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C、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24%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⑤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

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现金数额） $\div$ 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则：

① 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16%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② 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952.4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096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③ 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24%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4、漫友文化

（1）补偿义务

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朱斌、

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广州漫时代 20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如下：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		
序号	各方姓名/名称	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
1	金 城	88.7120%
2	广州漫时代	2.9313%
3	俞 涌	1.7999%
4	邵璐璐	0.7714%
5	刘 洋	0.6171%
6	张显峰	0.6171%
7	张 茜	0.6171%
8	朱 斌	0.6171%
9	崔伟良	0.3857%
10	施桂贤	0.3857%
11	许勇和	0.3857%
12	曹凌玲	0.3857%
13	赖春晖	0.3857%
14	邵洪涛	0.2314%
15	邱月仙	0.2314%
16	葛重葳	0.2314%
17	祖雅乐	0.2314%
18	韩 露	0.1543%
19	丁 冰	0.1543%
20	李凌彪	0.1543%
合 计		100.0000%

（2）补偿方式

① 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

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为协议中约定的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④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他约定

①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指累计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累计补偿现金数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即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48.80万元。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达到人民币6,848.80万元，则当期期末公司有权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且公司有权重组漫友文化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4.39%。

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

化剩余 14.39%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公司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② 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 80%—100%之间（不含 80%和 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一年内，公司应当根据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 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10%；

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 1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公司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保留拒绝公司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③ 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 100%以上（含 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三年内，公司应当根据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 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股权的价格=收购前一年度漫友文化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转让股权比例

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提出转让漫友文化 10%股权时，若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资产事宜，经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要求，则公司应以发行新股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股权，但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股权的具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 1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公司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保留拒绝公司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其资产评估的原则、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即为收益法，且相关资产评估政策的重大改变影响不予计入。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减值补偿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数额。上述公式中“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限，即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时，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取值。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减值补偿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协议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中所列比例。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按协议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所列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为限。

二、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以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孰低者为准)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2016 年度实现业绩	完成比例
掌视亿通 100%股权	15,900.00	13,659.50	85.91%
精视文化 60%股权	6,000.00	6,020.45	100.34%
邦富软件 100%股权	9,600.00	9,283.56	96.70%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4,280.50	-40.84	-0.95%
合计	35,780.50	28,922.67	80.83%

如上表所示,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28,922.67 万元,标的资产 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35,780.50 万元,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 6,857.83 万元。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完成率为 80.83%。其中:

(一) 标的资产掌视亿通 100%股权 2014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 9,035.00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为 10,213.96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1,178.96 万元;掌视亿通 100%股权 2015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 11,700.00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为 12,861.97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1,161.97 万元,截至 2016 年掌视亿通 100%股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 36,635.00 万元,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 36,735.43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100.43 万元。为此,截至 2016 年掌视亿通 100%股权利润承诺累计实现完成率为 100.27%。因此,交易对方西藏风网无需做出业

绩补偿。

(二) 标的资产邦富软件 100%股权 2014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 5,000.00 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为 5,207.37 万元, 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207.37 万元; 邦富软件 100%股权 2015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 7,200.00 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为 7,668.58 万元, 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468.58 万元。截至 2016 年邦富软件 100%股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 21,800.00 万元, 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 22,159.51 万元, 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359.51 万元。为此, 截至 2016 年邦富软件 100%股权利润承诺累计实现完成率为 101.65%。因此, 交易对方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三) 标的资产漫友文化 85.61%股权所对应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84 万元, 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即 4,280.50 万元, 相差 4,321.34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0.95%。标的资产漫友文化 85.61%股权所对应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均表示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根据公司与金城等 2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漫友文化 2014-2016 年度业绩实现数, 计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2014 年业绩承诺数 (万元)	2,311.47
2015 年业绩承诺数 (万元)	2,996.35
2016 年业绩承诺数 (万元)	4,280.5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万元)	9,588.32
2014 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 (万元)	2,526.93
2015 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 (万元)	3,075.80
2016 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 (万元)	-40.84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 (万元)	5,561.89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万元)	34,244.00
新股发行价格 (元/股)	13.68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万元)	9,588.32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0
当期计算应补偿股份数 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 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 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 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 发行价格×承担标的资 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 －已补偿股份数	金城等 24 名交易对方	10,511,774

根据公司与金城等 2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7 款约定，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34,244.00 万元）的 20%为限，即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48.80 万元。按当时的发行价格 13.68 元/股计算，则最高补偿股份数为 5,006,433 股。为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为 5,006,433 股。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的补偿股份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补偿责任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股）
金城	88.7120%	4,441,307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13%	146,754
俞涌	1.7999%	90,111
邵璐璐	0.7714%	38,620
刘洋	0.6171%	30,894
张显峰	0.6171%	30,894
张茜	0.6171%	30,894
朱斌	0.6171%	30,894
崔伟良	0.3857%	19,310
施桂贤	0.3857%	19,310
许勇和	0.3857%	19,310

曹凌玲	0.3857%	19,310
赖春晖	0.3857%	19,310
邵洪涛	0.2314%	11,585
祖雅乐	0.2314%	11,585
邱月仙	0.2314%	11,585
葛重葳	0.2314%	11,585
韩露	0.1543%	7,725
丁冰	0.1543%	7,725
李凌彪	0.1543%	7,725
合计	100.0000%	5,006,433

综上，公司拟定向回购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5,006,433 股。

三、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情况

因补偿期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掌视亿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47,344.00 万元、精视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75,563.40 万元、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82,343.54 万元，漫友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7,072.35 万元。掌视亿通股东全部权益、精视文化股东全部权益、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没有发生减值；漫友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 21,004.49 万元，对应漫友文化 85.61%股权部分减值为 17,981.95 万元。为此，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的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因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未完成及资产减值合计补偿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限，最终公司拟定向回购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仍为 5,006,433 股。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上述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无偿回购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利润承

诺方 2016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5,006,433 股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四、2016 年度政府补贴未达承诺数的现金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掌视亿通 2016 年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 2,270.00 万元，实现数为 1,346.73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 923.27 万元。

由于掌视亿通 2015 年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 1,600 万元，实现数为 1,625.32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25.32 万元。截至 2016 年掌视亿通累计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 3,870 万元，累计实际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 2,972.05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 897.95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西藏风网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 36,635.00 万元（不含本数），则超出 36,635.00 万元部分可于补偿期结束后冲减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由于截至 2016 年掌视亿通 100%股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 36,635.00 万元，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 36,735.43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 100.43 万元。西藏风网 2016 年应按照其原有承诺向掌视亿通

予以现金补偿 797.52 万元。

以上公告中的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